

# 检测鉴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HJD-2026-0088

甲方: 广东省河源监狱

乙方: 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省河源监狱建筑物局部增设构筑物安全评估鉴定

工程地点: 广东省河源监狱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委托方：广东省河源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广东省河源监狱建筑物局部增设构筑物安全评估鉴定 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建筑物局部增设构筑物安全评估鉴定。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河源监狱。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抽取 1 栋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物，在监舍楼干警楼梯屋面增设水箱，水箱规格为长 5.86mX 宽 3.2mX 高 1.8m，重量约 20 吨。检测局部以及周边横向辐射面积按照 10mX10m，纵向按照 4 层计算，总检测面积为 400 m<sup>2</sup>，为了解房屋结构承载力是否满足使用安全，乙方对其进行检测、鉴定。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查明房屋的结构构造、层数、楼高、构造布置及使用性质是否满足当时设计要求。

2.2 查明房屋的混凝土强度、钢筋布置情况及截面尺寸是否满足原设计要求及现时的安全使用要求。

2.3 查明房屋目前是否出现损坏现象，并详细记录；对有变化趋势的裂缝进行标记，并拍照留底。

2.4 查明房屋四角或部分柱构件的垂直度。

2.5 查明混凝土承重构件上结构性裂缝的长度、宽度，是否贯通，有无超过《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的允许值。

2.6 依据现场实际检测数据，对房屋主体结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评定是否满足安全使用要求（验算参数值以现场实际检测参数为准）。

2.7 根据现场检查、检测结果综合分析论证，出具鉴定报告（含 CMA 标识）。

2.8 本项目为建筑物局部增设构筑物安全评估鉴定，如评定存在安全问题的要同时出具整改意见直至满足甲方安全需求。

### 第三条 技术依据

- 3.1 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范（详见检测鉴定报告）；
- 3.2 委托方提供的建筑结构设计图、施工资料等有关建设图纸资料，现场实地勘察的有关数据。

####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鉴定费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第2.15子项目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收费标准为30元/m<sup>2</sup>收费标准按总价包干进行结算，总鉴定费为9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含税。

4.3 本合同鉴定费一次性支付，乙方提交鉴定报告成果及发票等资料，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4.4 鉴定费以转帐方式支付到乙方唯一收款账户。

开户行：【农业银行广州金穗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账 号：【44057301040004537】

#### 第五条 工期

在合同签定后2日内进场，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报告》提供给甲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 6.1.1 检测鉴定现场通水、电（220V）；
- 6.1.2 负责检测鉴定时装饰构件拆除及检测鉴定后装饰层修复工作。
- 6.1.3 及时对已竣工鉴定工程进行验收和办理清算。
- 6.1.4 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 6.1.5 给鉴定检测施工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条件。

##### 6.2 乙方责任：

6.2.1 做好检测施工防护，确保检测施工安全，若发生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2.2 做好环境保护，在鉴定检测过程中尽量减少对房屋使用单位正常工作的干扰，将检测时产生的垃圾进行有理放置。

6.2.3 鉴定工程完成后，乙方对工程项目进行移交手续办理。

6.2.4 应于工期内向甲方出具《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应包括相应的检测数据），并对检测、鉴定报告的质量、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 第七条 解决纠纷的办法

7.1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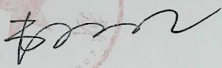
####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8.2 本合同项目下工程所涉及施工图纸等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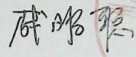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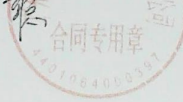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河源监狱（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受托方（乙方）： 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